

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

永文体旅〔2026〕2号

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 <http://www.fjyc.gov.cn> 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永春县文体旅游局办公室，电话：0595-23888599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在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8 条，其中，法定主动公开 5 条，政策解读 0 条，互动交流 2 条、部门动态 40 条、重大决策预公开 0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1 件，没有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与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依法依规做好审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法合规、准确规范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无设立门户网站，主要依托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等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坚持把日常监督检查作为提升工作质量的有效抓手，加强自查自纠，确保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推进。严格落实县政府开展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问题抽查整改工作，举一反三、立行立改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 件数	本年废止 件数	现行有效件 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 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 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 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 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	0	0	0	0	0	0	0

	供	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	0	0	0	0	0	0	0

		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、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标新时代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仍存在工作人员公开理念树得不牢、主动公开意识不足，以及公众参与渠道不够畅通等

短板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全面提升工作质效。一是开展专题培训。加强对经办人员和各业务股室负责人的培训，重点学习解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关于信息公开的最新工作要求，选取信息公开正反典型案例开展专题研讨。二是拓宽互动渠道。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，及时发布政策文件、办事指南等重点信息。切实提升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严格依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5年共发送0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，通知收取金额0元，实际收取金额0元。

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6年1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